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參考資料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

目的

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正就有關特區和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建議安排進行磋商。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磋商的進展。

背景

2. 作為政府當局推動特區發展成為解決商事糾紛中心的其中一項措施，以及為了拓展本港的法律服務業，我們建議制定一個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判決的機制（“安排”）。根據已商定的循序漸進方式，我們建議有關安排只涵蓋由內地指定法院或特區指定法院所作出涉及金錢的判決，而這些法院是依據商業合約內有效的選定訴訟法庭條文，行使其司法管轄權。

3.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了建議安排的範圍和保障措施。其後，我們與內地當局進行了多次的會議。雙方就建議安排的範圍、終局判決，以及有關兩地承認與執行判決的技術性問題，交換了意見。我們上一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磋商的進展。我們承諾，待有重大的發展，或如磋商內容有可能偏離原來建議的原則和方向，我們會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最新發展

4. 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與內地當局舉行的會議，我們認為我們已就絕大部分的議題達致共識。我們現向委員匯報以下重要事項的進展。

(a) 法院等級

5. 政府當局原本建議，有關安排應涵蓋內地中級人民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以及本港區域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其理由是，根據我們當時的理解，內地的涉外民商事糾紛通常是中級人民法院才有司法管轄權。

6. 磋商期間，我們獲悉某些指定的基層人民法院亦對涉外民商事案件有司法管轄權。其實，這些指定的基層人民法院可審理的單一訴訟，可涉及金額達到甚至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與特區的區域法院可審理涉及金額不超過 100 萬港元的單一訴訟大致相約。在內地，指定基層人民法院是有嚴謹的監控的。因此，在約 3,100 個基層人民法院中，只有大約百分之一屬這類指定的法院。安排將會涵蓋的基層級別人民法院只會由上述指定的法院組成。據我們理解，那些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內，很大部份的涉外案件均由基層人民法院處理，甚至可能包括了地區內超過一半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7. 因此，內地當局建議除中級人民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外，安排亦應包括該等少數獲指定可處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我們認為此建議合理並有利於有效實施有關安排。

(b) 限於某些城市的試驗計劃

8. 曾有建議提出，在安排實施的初期，只揀選內地某些發展較佳並與特區有實際貿易或經濟活動的城市為“試點”。安排應於試驗計劃最終成功推行後才擴及其他城市。

9. 我們已提出這項建議供內地當局考慮。內地當局解釋，就法律制度而言，安排將透過頒布規定或司法解釋實施，而這些規定或司法解釋必須於內地所有省分生效。要把內地某些地方排除於此全國性的規定或司法解釋之外並不可行或實際。此外，用以區分城市的既定或客觀依據亦不存在。我們認為他們的解釋可接受。

(c) 終局判決

10. 特區及內地有不同方法決定一個判決是否可執行。根據普通法，判決必須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才可執行。其意思是，一宗案件不可由原來的審判法院再審。然而，根據內地的審判監督程序，一宗案件有可能交還原先作出判決的法院再審，雖然原來的判決在法律上是可執行的。有些法律專業團體人員曾表示質疑，可能於原來的審判法院再審的判決，根據特區法院援用的普通法規則，可否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

11. 不過，內地當局強調，對案件進行再審的程序很少運用，並且只可根據內地的法律在有規限下進行，再者，內地司法制度尤於近年有顯着的改善。為了釋減我們的疑慮，內地當局同意訂立特別程序，確保如有關人士已按安排向特區法院申請執行某個內地的判決，該案件如需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再審的話，都會提交內地上一級的人民法院再審，而不會由作出原來判決的法院再審。在此方面，此特別程序大致上與香港法院所定有關執行內地判決的要求一致。

未來路向

12. 我們將爭取盡快就安排與內地當局達成協議。任何特區與內地當局之間的安排，必須通過在特區立法才可在本港落實。根據現行安排，我們將會就詳細的立法建議再次諮詢立法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律政司

二零零五年十月